

成立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學次委員會之決議

暨

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第 7 次年會（2001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通過  
第 10 次年會（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修正  
第 20 次年會（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取代

## 成立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學次委員會之決議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

承認為確保南方黑鮪（SBT）資源之永續性，需要所有捕撈該魚種之國家、區域經濟體及實體或漁捕實體透過委員會一同合作；

考量到未遵守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之國家、區域經濟體及實體或漁捕實體持續捕撈 SBT 將大幅減損該等措施之功效；

承認有必要持續鼓勵所有具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公約（以下稱本公約）資格的國家加入本公約，並鼓勵有捕撈 SBT 漁船之區域經濟體及實體或漁捕實體實施本委員會之養護管理措施；

決定如下：

1. 依據公約第 8 條第 3 (b)款及第 15 條第 4 款之規定，委員會成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延伸委員會（以下稱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學次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公約締約方，以及懸掛其船旗<sup>1</sup>之漁船曾於過去三年任一時間捕獲 SBT，並經延伸委員會依據本決議，承認其會員地位之任一區域經濟體、實體或漁捕實體。
2. 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學次委員會應執行與委員會及科學次委員會相同之任務，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總可捕量與會員之配額。所有會員應享有平等之投票權。作為會員之一的區域經濟體應於延伸委員會享有一票，而該區域經濟體會員國則不應享有投票權<sup>2</sup>。與委員會及科學次委員會有關之公約規定（第 6 條至第 9 條，除第 6 條第 9 款與第 6 條第 10 款外）應準用於於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學次委員會。有關解釋或執行本決議之任何爭議，包括決議指定之公約條款或第 6 項所提之換文，應透過談判、調查、和解、調解、仲裁或其他經爭議當事者同意之和平手段解決。
3. 本委員會之秘書處應作為延伸委員會之秘書處。

---

<sup>1</sup> 包括懸掛區域經濟體會員國船旗之漁船在內。

<sup>2</sup> 倘區域經濟體之一會員國係代表非屬該區域經濟體一部份之該國領土之一，而成為委員會會員時，則不適用不具延伸委員會投票權之規定。

4. 延伸委員會應將通過之所有決定，於委員會會議期間內直接向委員會提報，及在任一其他情況下，應於委員會之下次會議或會議召開前提報。除非委員會有所反對，經提報之決定應於提報的會議期間結束後成為委員會之決定。倘事先未經延伸委員會適當審議，委員會不應做出影響延伸委員會運作或延伸委員會各會員權利、義務或地位之任何決定。
5. 延伸委員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決議之附件。該規則之任何變更，應由延伸委員會訂定。
6. 懸掛其船旗之漁船曾於過去三年任一時間捕獲 SBT 之任一區域經濟體、實體或漁捕實體，得向委員會秘書長傳達其欲成為延伸委員會會員之意願。委員會秘書長將代表委員會與該區域經濟體、實體或漁捕實體之代表就此效力進行換文。申請者應於換文中，向委員會表達堅定之承諾，以尊重公約條文並遵守依據第 4 項而成為委員會決定之延伸委員會決定。
7. 在決定是否接納申請者之際，延伸委員會應評估申請者依第 6 項提交之承諾，連同申請者遵守延伸委員會決定之記錄。
8. 倘延伸委員會決定接納申請者時，延伸委員會應在下一委員會設定總可捕量與會員間配額分配前，與申請者商議管理其南方黑鮪漁獲水準之方式。在成功完成前述談判後，秘書長將依第 6 項與申請者換文，申請者應隨即取得延伸委員會會員之地位。
9. 任何非委員會會員之延伸委員會會員，應享有指定一代表以作為委員會與包括科學次委員會在內附屬機構之觀察員權利，該代表得由專家與顧問陪同。該代表應享有作為觀察員出席委員會與其附屬機構及發言之權利。
10. 延伸委員會應決定年度預算。獲准成為其會員之申請者所需負擔的預算費用應準用公約第 11 條規定之決定。
11. 有關區域經濟體及實體或漁捕實體參與延伸委員會運作之本決議條文，僅為達公約目的之用。
12. 為達本決議之目的，「區域經濟體」係指一區域經濟體之會員國已讓渡公約涵蓋事項之權限予該區域經濟體，包括就該等事項而決定約束該會員國之權限。

13. 本決議取代 2001 年 4 月 20 日成立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學次委員會之決議（2001 年決議），並據此廢除該決議。經換文及 2001 年決議而成為會員之任何實體或漁捕實體，應依據本決議繼續作為延伸委員會之會員。

## 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 規則 1

#### 代表權

1. 每一會員應由不超過三名之團員作為延伸委員會之代表，並得由專家與顧問陪同。每一會員應於延伸委員會每一會議召開前，儘可能通知延伸委員會秘書長，及其團員姓名，包括確認代表團團長及陪同代表團之專家與顧問。
2. 每一會員應指派一名主要負責於休會期間與秘書長聯繫之聯絡人，並應儘速通知秘書長該名聯絡人之姓名、地址與任何變更。

### 規則 2

#### 其他事項

除規則 4 (3) 及規則 9 外，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議事規則，在受限於下述修正條件下，準用於延伸委員會之其他事項：

(a) 規則 2 (1) 取代如下：

「在成立秘書處及決定延伸委員會總部所在地之前，延伸委員會年會應由會員輪流主辦或以其他經同意之方式召開。」

(b) 規則 2 (b) 取代如下：

「在成立秘書處及決定延伸委員會總部所在地之後，延伸委員會年會應由會員輪流主辦。倘發生一會員不願意主辦年會之情形時，除延伸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會議應於延伸委員會總部召開。」

### 規則 3

#### 合作非會員

以合作非會員之資格獲准參加延伸委員會之國家、區域經濟體或實體，將享有參與延伸委員會、延伸科學次委員會與其附屬機構會議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案權與發言權，但不享有投票權。延伸委員會得就特定之議題，限制合作非會員之參與。